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2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1月19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籌備小組、經濟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

副本：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六、會議結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改隸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森保署），有關森保處現使用辦公廳舍（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及勝光守衛站房地移交森保署問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公廳舍部分：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就森保處組織改造後移撥森保署之員額及業務，先行檢討確認森保署需用辦公空間及實際需用範圍，並擬具需求表提報本工作分組，俾利協商，如有必要，再行辦理現地會勘。
- (二)勝光守衛站部分：據退輔會與會代表表示，勝光守衛站建物之管理機關為森保處，其坐落土地管理機關為退輔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爰就勝光守衛站建物部分，請森保處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5 節、貳規定移交森保署，俟森保署接管後，再就建物坐落土地部分，洽武陵農場協商取得事宜。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9 次會議機關提案單彙整表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於組改後納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現使用之辦公廳舍及勝光守衛站房地，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移交。	<p>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現使用辦公廳舍及勝光守衛站房地，於組改納編入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森保署）後，原應併隨業務移交，經數次敘明業務需用必要情形函請退輔會配合辦理，惟該會均表示歉難同意。</p> <p>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 5 月 2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08681 號函，已明示本案財產移交規定，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手冊）第 2 章、第 5 節、貳規定，辦公廳舍調配方式屬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或原機關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等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者外，原機關應將此一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p> <p>三、目前環境資源部組改法案立法進程雖未明確，然為及早因應，仍提請財政部協助依上開作業指導準則解決爭議。</p> <p>【建議處理方式】 森保處現使用之之辦公廳舍及勝光守衛站房地等，應依組改手冊規定併隨業務移交森保署。</p>